

慈利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慈烟处[2018]第 84 号

案 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符华英，女，**岁，土家族，职业：个体经商户，身

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身份证地址：*****，

经营地址：*****，

烟草证号：43082110****。

2018年9月27日10时36分，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在慈利县*****依法检查市场时，在当事人符华英经营的店中现场查获非本人条码的卷烟一批：红金龙（软虹之彩）84mm2.44万支（122条），宏声（软蓝）84mm0.38万支（19条），龙凤呈祥（鸿运朝天门）84mm0.48万支（24条）。经本局行政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将该批卷烟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经查证，当事人符华英系本县持证经营卷烟零售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82110****），在其店中查获的卷烟系当事人符华英26日从本县零售户一名李姓老板手中购进，当事人符华英取得该批卷烟后放到店中销售，后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查获。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干净、紧凑、美观，条包装完整，图案标识清晰，条码与其烟草证号不一致。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符华英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凭证。当事人符华英违法进货总额共计4630.00

元。

以上事实有先行登记保存的物证卷烟、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符华英的询问笔录、涉案物品核价表、现场查获物品照片等证据为佐证，当事人符华英对上述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符华英身份证复印件1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的卷烟照片、门面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符华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事实。

3、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符华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卷烟的品牌、规格、数量。

4、涉案卷烟核价表1份，证明认定本案涉案卷烟的进货价格、货值金额和法定依据。

5、经当事人符华英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符华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事实，同时也证明慈利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执法程序合法。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

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当事人符华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符华英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处以当事人符华英违法进货总额 4630.00 元 8%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叁佰柒拾元肆角（370.4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慈利县工商银行(地址：慈利县零阳镇零阳中路)，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收款人：慈利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收款人账号：1909100729100000218。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或慈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15 日内直接向慈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慈利县烟草专卖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18 年 9 月 28 日